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甲113年助執字第000005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3年11月15日屏執甲113年助執字第00000500號之不動產指界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助執字第500號等義務人鄭慶國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鄭慶國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甲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3年12月19日上午11時30分進行不動產指界程序。

分署長 柯怡如